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方委托，根据委托的内容和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及公认的房地产估价方法、必要的估价程序，对本次估价对象进行了勘察和评定估算。现将估价结果函告如下：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对该院执行局第五分局路北大队办理的章云水申请执行刘泽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刘泽祥名下坐落于唐山市丰南区胥新楼 4-2-102 和胥各庄镇友谊东里六街住宅楼 4-1-301 号两套房产进行评估，依据委托方提供资料，丰南区胥新楼 4-2-102 建筑面积为 77.18 平方米、胥各庄镇友谊东里六街住宅楼 4-1-301 号建筑面积为 115 平方米。经对同小区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测算，该房地产于估价时点 2018 年 3 月 13 日房地产价值总额为 92.92 万元（含土地价值），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总价取整至百元）。本估价结果仅为委托方鉴定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平米)	总价 (万元)
市丰南区胥新楼 4-2-102	77.18	4530	34.96
庄镇友谊东里六街住宅楼 4-1-301 号	115	5040	57.96
合计			92.92

（注：未考虑法定优先受偿款）

注：本报告交付委托方估价报告原件六份，报告复印件无效，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书，与估价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唐山中信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8年3月22日

